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农〔2021〕81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专项(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发展)资金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扶贫办）：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
通知》（汉财办农〔2021〕82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省级农业
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资金 40 万元下达你单位。列入
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政府支出经
济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此项资金纳入 2021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请切实加强
资金监管，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

金支出进度，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抄送：区农业农村局，区支付局，局有关科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

专项（项目）名称		2021年省级农业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万	
		其中:财政拨款	40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进一步增强示范、带动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1个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补贴资金量	≤40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带动能力	进一步增强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项目受益时间	≥3年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对象满意率	≥ 91%
			指标2: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